

# 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字(2022)4号

当事人: 刘梅菊 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夏县三条巷 联系方式: \_\_\_\_\_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 现查明你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 夏县三条巷, 进行 自建房超高、超面积建设 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夏县县城规划区内居(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调查笔录 \_\_\_\_\_;
2. 测绘报告 \_\_\_\_\_;

你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夏县县城规划区内居(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本机关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 书面直接送达 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你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本机关现责令你 尽快办理规划许可证, 并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二万一千二百七十八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 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 新建北路农业银行罚没专户 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夏县人民政府或者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永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叁份：第一份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交代收银行)